

青春祭奠小说

针头、乙肝、校园里的爱情

藤萍

迷迭

CHINESE
LITERATURE

那只独翼鸟最终没有死，
深渊里的迷迭香，

那个有着诡异背景和心情的
男人给了她另一只翅膀，
并把她抱在怀里，

告诉她他被她迷惑是没有
错的，

他爱她。

迷失

藤萍

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UBLISHER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迷迭/藤萍著. —北京:新星出版社, 2004. 12

ISBN 7-80148-727-3

I. 迷... II. 藤...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32244 号

新星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9 号华普花园 B 座 302 室

邮政编码:100007

电话:010-84094409

传真:010-84094789

经销:新华书店经销

发行中心:010-64631547

Email: newstar_publisher@163.com

广州金羊彩印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:889×1230 毫米 1/32 开 印张:8 字数:154 千字

2005 年 1 月第 1 版

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责任编辑:刘 莉 范超清

责任校对:黄楚清

封面设计:李淑君

版式设计:李淑君

定价:16.80 元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

迷失

CONTENTS



太阳雨/001



我拒绝/015



李琛之死/035



你不是最爱我的人/052



不安的灵魂/075



流言/089



触/106

八 意外之意外/127

九 吻/158

十 两年幸福/172

十一 霖霖/189

十二 我只给你、两年幸福/208

十三 一个人/225

十四 回飞的独翼鸟/239

目录

I247.571913

■ 太阳雨

一 太阳雨

故事是从这里开始的。

阳光午后、Z大学宿舍楼阴影之中、道行树之下、后门铁栏杆之旁，有一男一女，相隔一步对峙。

女生挺胸直直地盯着男生，歪着头。

男生站得僵硬，直直地盯着女生，脸色青铁。

一阵风吹来，寒意飕飕，两个人都没有说话，过了一会儿，女生问：“你想怎么样？”

男生说：“像你这样的女人，我一下午可以泡到十打！”那是出离愤怒的声音。

女生扬眉摊手，“请便。”

“林靖明！我从来没见过像你这样三八的八婆！”那男生以中指指着她，“你给我记住，女人像你这样一辈子都找不到男人，到时候连哭都来不及！”

叫做“林靖明”的女生歪着头看他，是他追了她三个月好不好？

那男生一把把手里拿的矿泉水瓶往地上砸，发出“哐啷”一声，水溅得满地都是，“你给我记着，我和我兄弟绝对饶不了你！”说着一背书包掉头就走，快步离开女生宿舍楼下。

她还歪着头看他的背影，耸了耸肩。透明的阳光映照着她鹅黄的衣服，她的肤质细腻白皙，个子不高一米五八，八十八斤，喜欢穿运





迷迭

动型的衣服，头发染了点褐色，扎了个马尾，夹一个颜色特别鲜艳的发夹。晒到点太阳更显得她皮肤好好，是个漂亮的女孩，追求她的人不计其数。人长得漂亮、成绩好、是Z大校运会女子三级跳记录的保持者，而且还写得一手好文章——林靖明写的网络小说很有名。她的网名叫“落雁”，在网络上非常有名，经常有不明身份的人士跑到Z大找落雁，连管校门的管理员阿婆都知道“落雁”就是林靖明。

但Z大男生私底下有一种共识：什么女人也没有林靖明那么难追，谁追到林靖明要请客。这一种共识达成之后，追她的人越多，很多是因为“我和某某人打赌我一定能追到林靖明”，但不管是为了什么，总之她很自负，追求的浪潮不过更加促成她自负的习惯而已。

林靖明很自负，但并不讨厌。当然讨厌她的人也很多，例如和她同班同姓的林薇，外语系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林薇和林靖明犯冲，凡从林薇那里听来的关于林靖明的消息没有一句是好话，说得最经典的一句是林薇说靖明——“不要这么嚣张，总有一天给男人甩。”而林靖明对林薇敬而远之逢见绕道——她有原则：宁可和体育系男生打架，不和任何一个女生吵架。

耸肩的时候突然天上下起雨来，她看了一眼天上，明明还有太阳——太阳雨——人家说淋到太阳雨的人是失恋的人，她还没有这么凄凉吧？打算回宿舍去睡午觉，走了两步突然看见五月天已经开始炎热的下午，竟然还有两个男生背着吉他和电子琴，穿着神父那样奇怪的服装，走过女生宿舍外面的校道——那两个男生很帅！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人家看，看了一会儿之后醒悟：是学校“竹”乐队的成员，似乎后天是正式比赛，今天在彩排练习。

背电子琴的男生比背吉他的男生矮了半个头，但两个人都很高，身材都在一米七五以上。背吉他的男生那头头发很张扬，原来是染玫瑰紫色的，现在头发长长了剪去了一些，发尾却还是有点红，看起来

一股野性。

“张凯皓！”后面一个穿着妖精服装的女生追了上来，边追边喊，“舒偃！张凯皓！”

林靖明眼睛一亮，“妖精！妖精妖精！”

穿妖精衣服的女生一回头，“啊，靖明啊，哇，这件衣服超可爱！你怎么还在装可爱啊？”说着她笑得很夸张。

这个“竹”乐队唱歌的女孩叫做“斐茶靡”，是个蛮怪异的名字，听说她父母都是艺术家，可能艺术家的思维和常人就是不同，体现在艺术上和取名字上都是这样。斐茶靡歌唱得很好，是“竹”的主唱之一。有一次参加校际比赛被外校的男生说“你真是个绝品的妖精啊”，此后“妖精”就变成她的外号。她也很漂亮，不过要上了妆之后才显得出来，卸妆之后远远没有林靖明漂亮，女人就是要打扮的。

林靖明拉了拉身上正面是条大头鱼的黄色短衣，下面打了带子，“好可爱吧？你们去彩排啊？怎么穿成这样？”

斐茶靡耸耸肩，先拉过两个男生，“高的是张凯皓——你可以叫他‘装可爱’，这是他的外号，不过在我们队里他是个酷哥，吉他手；矮的是舒偃——外号‘小偃子’，键盘手，在我们队里是队宝。”然后她指着林靖明对两个帅哥说，“不用我介绍了吧？林靖明，Z大女生的噩梦男生的福音，很有名的美女和才女。”

高个子却很瘦的张凯皓稍微点了一下头，因为他至少有一米八五那么高，这点一下头有点颓废沉默的感觉。林靖明心里却觉得这男生很有型，脸长得是很普通，但是身材好气质好，再加上一点点颓废，真是很迷人的酷哥。目光一转她看向舒偃，这一看她立刻笑了起来——好可爱的男生啊！

如果没有她林靖明在，Z大第一美人就是男生了吧？看清楚舒偃的脸的时候她笃定。舒偃和她是一个类型，皮肤白皙细腻、五官十分





迷迭

漂亮的娃娃型美貌，但是一看她就知道这男生不能太接近——那种貌似逆来顺受的微笑，温顺却复杂的眼睛。

“我们上次在中秋节晚上的灯会见过。”舒偃说，然后半鞠躬，做了个日本式的见面，“你好。”

“哦——”她想起来了，去年中秋节学校停电，她和同宿舍的女生提着灯笼——真正的灯笼，里面点蜡烛的纸灯笼——到学校大草坪上去看月亮。有三个男生凑过来坐，闲聊了一阵，她觉得三个男生都很不错，绅士体贴。但那盏“秀气”的灯笼光线黯淡，根本看不清人脸，也不知道究竟是哪三个男生，“是你？”她笑了起来，“怎么会知道是我啊？我记得我也没有说名字。”

舒偃微微挑起眉头微笑。

她不得不承认这个男生微笑起来的样子很让人意乱情迷，笑得很有礼貌，不回答比回答高明，是聪明人，“妖精你们后天比赛是不是？”

斐荼靡点头，“如果发挥正常的话，应该会拿冠军。”

她耸耸肩，“当然了。”看了斐荼靡的衣服一眼，“你们唱什么？”

“我们家王菲的那首《Bohemian Rhapsody》，难度很高的。”斐荼靡兴致很高，“需要诚心诚意去唱，这首歌说的是种族歧视下一个黑人小孩上刑场对妈妈说的话，我觉得这句感觉特别痛苦，‘I’m just a poor boy, I need no sympathy Because I’m easy come, easy go A little high little low Anyway the wind blows doesn’t really matter to me To me……’”她说说着就开始唱起来了，音色清晰润泽，极清极清，声音似乎不大却扬得很远。

她一唱起来，张凯皓挑开吉他的袋子，拿出吉他拨了几下，

“Mama, just killed a man Put a gun against his head Pulled my trigger

now he's dead……”他的声音林靖明第一次听见，低沉颓废的声音，充满了张力和魅力，一听宛如会拖入下深渊与他共鸣的感觉。

“Mama, life had just begun But now I've gone and thrown it all away……”舒偃跟着唱了下去。悠扬……他开始唱的时候林靖明就想到这两个字，如果说张凯皓的声音让她觉得下了地狱，那么舒偃的声音就让她觉得借力升上了天堂，接着斐茶靡的声音再次一振扬得更高，“Mama —— Didn't mean to make you cry If I'm not back again this time tomorrow Carry on carry on as if nothing really matters……”

“妖精你要放得更开，声音还是这样，你想要我们陪你练多少次？”突然张凯皓低沉地说，“那个词‘tomorrow’又跑调了。”

“好了好了，你们干嘛唱英文的，不是会有很多人听不懂吗？”林靖明打断他，“我觉得王菲的《百年孤寂》也很好听啊，是不是有什么很强的对手？”

“法学院有个组合很厉害。”斐茶靡被骂了也不生气，对林靖明装鬼脸，“我以前学的是京剧，现在唱通俗歌曲经常会跑调被他们骂，他们都很厉害，每个人都会作词作曲。”

“妖精也不是故意的，反正还有两天，也不着急。”舒偃说，“其实这一句也不是妖精唱的，到正式表演的时候……”

“到时候她唱和声，感觉抓不好就是抓不好，会影响效果，到时候你就一定能唱得好？”张凯皓的声音依然低沉，“你们的乐感一样差。”

斐茶靡对着舒偃吐舌头，目前暂时定下来舒偃唱这个上刑场的黑人孩子，但是人选还没有最后确定，两个人都给张凯皓骂了——但那个人就是有资格骂人，“竹”里面乐感最好的就是他。

舒偃跟着吐舌头，“其实我建议团长唱嘛，团长唱得那么好，凯哥你都说很好，为什么他不唱？”





迷迭

“团长？”林靖明问，“你们还有团长啊？不就五个人的组合吗？”

“嗯，有一个团长啊。”舒偃说，“你看不看《hunter × hunter》？里面那个蜘蛛组合有一个团长嘛，我们队里有个人长得很像团长，Cosplay 都叫他做团长的。”他在自己额头划十字，“真的很酷哦，在他这里贴一个黑色十字，Cosplay 好多人找他签名。”

“别听小偃子胡说，最多人签名的就是他——他 cos 酷拉皮卡！”斐荼靡笑到推了舒偃一把，“我们队的男生都很经典，怎么样，追你有没有希望？”

她扬了扬眉，“后天我去看你们的比赛。”

“好啦，就这么说定，明天我给你门票。”斐荼靡拉着两个帅哥走，“我们先走了，要去还衣服，这些衣服可能不合适明天，还要再试。”

“好啊，后天见。”林靖明回宿舍，看了看手表已经四点了，拿出手机一看五条短信，边看边往楼上爬。

外面的太阳雨还在下，不过地板总是很快就被晒干，始终处于有雨、但是很干爽甚至有些炎热的天气，人家说被太阳雨淋到的是失恋的人，她却遇到两个帅哥。

团长啊，她想起《hunter × hunter》里面那个面对着满城杀戮闭目指挥的团长，苍白的肤色乌黑的头发，一双在欺骗女人的时候还会留下真诚眼泪的乌黑的眼睛，华丽的衣服高贵的气质却依然萦绕忧伤的情调，这种人如果真有人和他很像——林靖明翻白眼——那肯定是一个变态。

斐荼靡拉着舒偃和张凯皓回琴房去换衣服，他们在汇演大厅彩排，琴房地方太小容不下五个人，何况还有一些自愿参加唱合唱的成

员，后天的比赛“竹”报名的其实是个音乐剧，场面开得很大，有拿奖的信心。

手机震动，斐荼靡接电话：“喂？团长啊？什么事？服装啊，服装不行，我觉得和整首歌的气氛不合，还有你要小偃子唱主唱，到时候谁做 Keyboards？为什么你不唱？其实小偃子的形象和这首歌不合……嗯，后天你要去哪里？”

张凯皓听到这里眉头动了一下，舒偃恰好开口说：“团长后天要去医院。”

“医院？”张凯皓皱眉，“去医院干什么？”

“竞兰又住院了。”舒偃说，“团长这几天都在陪她，彩排也没怎么来。”

张凯皓看了舒偃一眼，这个人似乎没有什么八卦不知道，“那个女人好麻烦。”

“拜托，那是团长的女朋友，你不要这样踩人家好不好？”斐荼靡笑倒，刚刚说完电话，“团长说这几天都会在医院，没有练习怕和大家节奏不合，要小偃子上。”她对舒偃做鬼脸，“团长最相信你啊，你不要让我们失望，到时候没拿第一我们集体对你开扁。”

舒偃也跟着她吐吐舌头。

“奚竞兰好麻烦。”张凯皓低低地说，“老是住院，谁知道是真的还是假的。”

“嘘——”斐荼靡溜眼左看右看，伸出一根手指按在嘴唇上，

“咳咳……我们私下说啊，其实我也觉得……那个女人配不上我们团长，不知道为什么会在在一起，好奇怪啊。”说着她溜眼溜到舒偃身上。

舒偃微笑地小小瞪了她一眼，笑得有点狡诈，“你看我干什么？”





迷迭

“快说！”斐荼靡捏捏他漂亮的皮肤，“你肯定知道那个女人怎么抢走我们团长的，快说快说。”

“竞兰啊，”舒偃微微扬眉，神色有点讳莫如深，有点狡猾，“其实竞兰的表姐才是团长的女朋友。有件事两年报纸上都报了你们肯定知道，姬阳高中的一个女生因为高考失利跳楼自杀。”

“啊！我想起来了，李……李什么……李琛！”斐荼靡叫起来，“那个女生是当年全国作文竞赛的一等奖，结果高考的时候作文分数超低，拖累了整个综合成绩，没有考上S大，最后跳楼，据说当年改卷的老师都被审查了。她竟然是团长的女朋友？我记得团长不是姬阳高中毕业的嘛！”

“他们是网恋的……”舒偃说，“李琛有个网名很有名的，叫做‘平沙’，和团长很早就网恋了，她自杀的消息在两年前真的很轰动。”眨了眨眼睛，慢慢地呼吸了一口气，舒偃说，“竞兰是李琛的表妹，团长可能因为李琛的关系，当奚竞兰是代替品吧？”

“哼。”张凯皓低低地哼了一声，“无聊。”

“但是我看奚竞兰不顺眼……啊，说到网名，李琛叫做‘平沙’，靖明叫做‘落雁’，平沙落雁——你说她们会不会是朋友啊？”斐荼靡笑，“说实话我宁愿团长和靖明，靖明虽然很招摇，但是没有奚竞兰那么恐怖——那个女人真的很恐怖，我怕了她。”

“你更宁愿团长和谁都不是。”舒偃“嗯”的语调叙述得很平缓，好像在说一种无关紧要的事，“人都希望好东西自己要不到别人也不要拥有……”

“小偃子！”斐荼靡捏住他的两边脸，“你再说！”

“呵呵……玩笑玩笑……”

“无聊。”张凯皓继续低低地冷哼。

林靖明自然不会想到有人拿着她的网名在做无端的猜测，她回到自己宿舍已经四点五分，五点钟饭堂开饭，她现在去睡觉已经太晚。打开电脑看常去的网站，这个时间在线的人数很少，她看得直打哈欠，按了精华旧贴出来，有一篇文章叫做《我拒绝》。

“我被遗弃、被出卖、被憎恨、被恐惧，因丑陋、堕落、杀人、酗酒倒在这一个城市最肮脏的一条巷里，天下大雨，满地老鼠，濒临死亡的时候女神向我走来，对我伸出手，‘跟我走吧，我给你幸福。’爬起来咬住女神的脖子，我说：‘我拒绝。’”

这是《我拒绝》的结尾，其实并不是个出奇的故事，不过她总是记得“爬起来咬住女神的脖子”那一句，整个故事因为这一句而妖气浓重了十倍。写这个故事的id叫做“平沙”，很有名，但已经是两年多前的事情，现在她“落雁”的id比“平沙”有名得多。很多人评论这是个变态的故事，更有过分的人说李琛之所以会自杀，从她这篇文就可以看出征兆，说她是思想偏激变态的女人，会自杀都是因为她想入死胡同。不过以林靖明看来，她觉得这篇文章一点都不像“平沙”李琛过去清淡的风格，倒像是别人挂了她的id写的一样。李琛的文章网上至少有好几十篇，偏偏她记住的只有她认为是伪作的《我拒绝》这一篇。写这文的肯定是个男人，她认为如果是女生，在幻想濒死的时候想到的绝对是上帝而不是女神，这种自以为是的骄傲肯定是个变态的男人写出来的，但她喜欢这种情调。这种情调和通常的奇幻小说里男主角遇到女神就上床，以及大部分自虐不要人救的故事情节不一样，可能因为他没有描写为什么要拒绝，也没有像其他文章一样，先把男主角吹得如何自伤自怜不愿接受同情，然后才说拒绝，所以给她的印象就是：这种骄傲也许并非出于自负，而是出于自卑。这个不知道因为自卑还是自负而骄傲得毫无道理的男人，不但不要人救，他连救世主都想咬死——那是什么样的怨念啊？人们都说这篇文





迷迭

章回答了李琛为什么会自杀，她却觉得这是一个男人的怨念，而且还真是很可怕的怨念。

移了一下鼠标，她发了一个帖子贴她最近的照片——她很喜欢往网上贴照片。“落雁”虽然名声很大，但是褒贬参差，讨厌她的人很多，她不在乎，她就是喜欢看别人赞美她漂亮，嫉妒她漂亮——那是所有漂亮女孩的权利，很虚荣并没有什么不好，那是她的自由，别人有什么权利来指指点点她应该不应该往网上贴照片！不高兴可以不看，她照样贴。

按“发帖”的时候选择“贴图区”，无意重复按了两下，照片发出去后网页刷新到“人气作者区”，里面有“平沙”的名字。她好奇去点开来看看，照片打开来时她怔了一下。

一个很普通的女孩，稍微有点富态，但圆圆的很可爱，笑起来嘴唇左下角有个笑窝，温柔敦厚的样子只让人觉得这女孩很恬静，不觉得她会因为高考失利而去跳楼，完全看不出她有这么激烈的性格。

人真是很奇怪的动物，往往会做出自己完全想象不到的事。她关掉照片去看自己的照片，嗯，一个可爱女孩戴着鹅黄色的贝雷帽，站在雪白的瑶池公园梨花树下，看起来感觉比李琛好多了。

“靖明，刚才有个男生打电话给你，对着我骂了半天，谁啊？”同宿舍睡午觉的女生从上铺爬下来，“又是追不到你伤到自尊心的男生？真无聊，和你同一间宿舍，不知道要接多少这种电话，你什么时候找个正式的男朋友？不要这样整天制造骚扰电话了。”

林靖明伸手过去去摸了一把从上铺爬下来的沈盛茹卷卷的头发，笑道：“要找BF也要找看得过去能见人的嘛，你都知道我很少服人，现在学校里的男生幼稚得不得了。我要找男朋友也要找成熟的，要有事业基础、要有事业心、要会顾家、要会疼我、要陪我逛街买衣服、要有房子有车——现在有房有车也不算什么很高要求啦，当然长得不得

能太丑，太帅的男朋友我也不要，没安全感。”

沈盛茹听得翻白眼，“你慢慢幻想吧，世界上如果有这种人，早已经娶了明星当老婆了。这么多条件加起来就是等于没有这种人嘛，我劝你还是现实一点好。”她出去阳台刷牙，“你就是一直怀着浪漫的少女幻想才会看谁都不顺眼。”

“对我这样二十岁的才女，身材这么好，长得这么漂亮，这么充满才华，你居然说我是浪漫的少女幻想……”林靖明在电脑面前摆了一个姿态，从镜子里欣赏自己的美貌，然后笑，“喂——盛茹我知道你说得没错啦，但是我还年轻，为什么不能这样想？不想就不可能会实现的。”

“所以说会有很多人讨厌你这种女人。”沈盛茹刷完牙一边关水龙头一边笑，“如果不是和你同宿舍，我肯定也很讨厌你这种得理不饶人又借着名气四处招摇的女人，完全不知道谦虚是什么东西。不过凭良心说，你比较真，不会假假的。”

林靖明笑嘻嘻地拿梳子梳头，并转过来看她，“现在你也觉得我很讨厌？”

沈盛茹吐吐舌头，“不讨厌，比起某些表面上谦虚实际上自以为是得不得了的女人，你可爱多了，而且对你可以随便踩你，不像某些女人，一说她不好她就在心里气得吐血，暴跳如雷，隔天想出千万花招来杀我。”

“我喜欢别人说我好，但是也不讨厌别人说我不好。”林靖明耸耸肩，“我觉得那是别人的权利，只要不给我听见就好了，当然盛茹你不一样嘛。”她扑过去抱住沈盛茹，脸在她身上蹭，“你是我老公，老公的话老婆自然是会听得很开心的。”

沈盛茹是林靖明“嫁”的第一个老公，这个女人在网上还有四个老公五个情人，还娶了两个老婆。掐住林靖明雪白的脖子，沈盛茹做





迷迭

恶形恶状，凶凶地瞪眼，“我听说你最近和妖精走得很近，是不是又要勾搭人家做情人了？当着我的面爬墙，你当我是死人啊？”

林靖明笑着捶她，“妖精是他们乐队的，啊，说起‘竹’乐队，”她突然爬起来，“他们队里那个张凯皓很酷啊！超级酷！我推荐你看，要不要我给你牵线搭桥？我一看就知道那是个好男人，而且没有女朋友，去追他去追他，你不是最喜欢酷哥吗？听说很有才华的。”

“我听说他们队最有名的是那个长得和你有点像的那个男生，叫什么我忘了。”沈盛茹说，“舒偃吧，他是‘竹’的精华啊！张凯皓没听说过。”

“舒偃那个人看起来就不单纯。”林靖明指着自己的眼睛，“我一看就知道，我喜欢单纯的男人，太复杂的男人我觉得蛮可怕的，一个大男人耶，那么多琐碎的心思。”

“喂！你这样说会给人打的。”沈盛茹笑倒，“幸好严华不在，否则给她听见了你晚上不用睡觉了，她会在你下铺造反的。她是舒偃的 Fans 啊，铁杆 Fans，阿弥陀佛幸好我对舒偃没感觉。”

“这样啊，晚上我要在她面前狂踩舒偃。”林靖明宣布，然后笑，“‘竹’里面是不是还有一个什么‘团长’的？我听妖精他们说起来好像都很服气那个团长，是谁啊？怎么从来没听说过？”

“团长？‘竹’就五个人啊，妖精、舒偃、张凯皓，还有一个是药学院的方红，最后一个是谁我不记得？”沈盛茹摸头，“奇怪，怎么会不记得了，好像每次都站在舞台的最后面，也从来不唱主音，都是在唱和声，怎么完全没印象？”

“药学院的方红我知道。”林靖明举手，“名人——上学期考试帮别人作弊的大傻瓜。”

沈盛茹爆笑，“你也不要说得这么狠毒嘛，是个很软心肠的好人